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向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注資的 關連交易

《意向書》

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東岳有機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東岳有機硅有條件同意透過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1 億元（約相當於 108,695,652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彼岸時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超過 10% 股權，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彼岸時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 66% 股權由一位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2) 條，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東岳有機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東岳有機硅有條件同意透過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1 億元（約相當於 108,695,652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意向書》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5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i)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
(ii) 東岳有機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方）。
- 主要內容： 根據《意向書》，東岳有機硅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1 億元（約相當於 108,695,652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注資額人民幣 1 億元中：
- (i) 人民幣 0.07 億元（約相當於 7,608,696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 (ii) 人民幣 0.93 億元（約相當於 101,086,957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 注資額人民幣 1 億元，由東岳有機硅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注資為東岳有機硅以目標公司本次增資的其他投資方的注資金額人民幣 2 億元，及其他投資方認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在增資前為人民幣 15 億元的估值作為依據，進行跟投。
- 《股權增資協議》：** 根據《意向書》，在目標公司已與多名投資方（包括東岳有機硅）就它們向目標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 3 億元作其增資之用而訂立各自的《意向書》的前提下（「該條件」），目標公司與東岳有機硅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簽立《股權增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股權增資協議》」一段。
- 於本公告日期，該條件經已滿足。
- 意向金： 根據《意向書》，東岳有機硅須於《意向書》簽署日期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 3 千萬元（相當於注資額的 30%）作為意向金（「意向金」）。
- 終止： 如東岳有機硅(i)因自身緣故導致未能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訂立《股權增資協議》；或(ii)未能根據《股權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首筆注資款項（定義見下文），目標公司有權終止《意向書》，並沒收意向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如目標公司因自身緣故導致未能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訂立《股權增資協議》，東岳有機硅有權終止《意向書》，並要求目標公司向其退還等同意向金 200%的金額。

《股權增資協議》

根據《意向書》，《股權增資協議》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支付注資款項： 注資額人民幣 1 億元應由東岳有機硅以下列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相當於注資額 30%的人民幣 0.3 億元（「首筆注資款項」）應於《股權增資協議》簽署日期後 7 個工作日內支付。目標公司須於從東岳有機硅收到首筆注資款項後 3 個工作日內，將意向金全額退還給東岳有機硅；及
- (ii) 相當於注資額 70%的人民幣 0.7 億元應於《股權增資協議》簽署日期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

優先認購權：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增資完成後應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日後至增資而享有優先認購權。

出售權： 如目標公司的股份未能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期限」）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的方式上市（「上市」），東岳有機硅有權（「出售權」）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書面通知（「回購通知」）要求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自回購通知日期起 20 個工作日內，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價格（「回購價款」），回購東岳有機硅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 1 億元（等同注資額）× (1+8%) × (以下兩者之間的日數：
(i) 東岳有機硅向目標公司支付全部注資額的日子，以及(ii) 以下較早者：
(a) 目標公司向東岳有機硅支付全部回購價款；及(b) 2024 年 6 月 30 日) ÷ 365) – 東岳有機硅根據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收取的現金紅利（如有）

如目標公司因嚴重失信而導致其未能於上市期限之前完成上市，東岳有機硅可立即行使出售權。

如東岳有機硅於上市期限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出售權將告失效。

禁售： 於《股權增資協議》簽署日期和上市期限之間，東岳有機硅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除非獲得目標公司股東（不包括轉讓股份的股東及其相關方）過半數投票通過批准，則另作別論。

終止： 如東岳有機硅根據《股權增資協議》逾期 20 日或以上未能足額繳付注資額，目標公司有權終止《股權增資協議》，並沒收首筆注資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氫能材料、製氫膜材料、鋰電池、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業務。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假設東岳有機硅向目標公司的注資以及其他投資方向目標公司的注資同時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概約)
本集團				
東岳氟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0,000,000	38.10	40,000,000	31.75
東岳有機硅	0	0	7,000,000	5.56
小計	40,000,000	38.10	47,000,000	37.30
現有股東				
霍爾果斯旭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30,000,000	28.57	30,000,000	23.81
彼岸時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4,900,000	23.71	24,900,000	19.76
獨立第三方	10,100,000	9.62	10,100,000	8.02
其他投資方	0	0	14,000,000	11.11
總計	105,000,000	100.00	126,000,000	100.00

附註：

1. 東岳氟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氟硅科技**」) 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霍爾果斯旭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王維東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為普通合夥人；以及(ii)張建宏及張哲峰 (各自為執行董事) 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超過 30% 的權益。
3. 彼岸時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彼岸時代**」) 的 66% 股權由一位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持有。

如上表所示，假設東岳有機硅向目標公司的注資以及其他投資方向目標公司的注資同時完成，由於其他投資方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攤薄效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百分比總額，預計將會由注資完成前約 38.10% 輕微下降至注資完成後約 37.30%。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273	112,765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9,489	39,43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2,100	30,69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22,099	152,796

本集團及東岳有機硅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的製造及銷售；及(ii)物業開發。

東岳有機硅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硅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東岳有機硅的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821）。於本公告日期，氟硅科技（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東岳有機硅約 57.75% 的股權。

注資的原因與裨益

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加強對發展氫能科技的策略支援，因此中國的氫能產業市場前景明朗。目標公司透過其自身的研究開發，已發展出燃料電池關鍵部件批量生產的技術，並擁有燃料電池膜等含氟功能膜材料及配套化學品的完整產業鏈。特別是，目標公司生產的氫能燃料電池膜已獲頒發國際認可的汽車行業質量體系標準 IATF16949 審核認證，顯示出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汽車供應鏈體系及氫能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的領先企業。

董事對中國氫能的整體經濟充滿信心。董事認為本次注資能使本集團在是次增資後維持對目標公司一定水平的持股比例，也能讓東岳有機硅通過投資目標公司而實現財務投資收益。董事相信是次注資將會有利本集團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提高本集團未來收益，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定義見下文））認為，《意向書》及《股權增資協議》的條款是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彼岸時代於目標公司持有超過 10% 股權，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彼岸時代的 66% 股權由一位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2) 條，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張建宏和張哲峰（「**棄權董事**」）因各自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而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注資的決議投票外，沒有其他董事因在注資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對董事會審批注資的決議投票。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透過多名投資方（包括東岳有機硅）對目標公司合共增資人民幣 3 億元，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0.21 億元，增資金額其中人民幣 0.21 億元將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 2.79 億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注資」	指	東岳有機硅根據《股權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1 億元
「《股權增資協議》」	指	東岳有機硅與目標公司將根據《意向書》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獨立人士
「《意向書》」	指	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意向書》，由東岳有機硅與目標公司就增資而訂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不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0 年 5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